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郑磊先生以及职工董事朱伟刚先生(2025 年 7 月上任)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担任,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自查内控问题并进行整改的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与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履行职责，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风险管控体系的优化运行，保障了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及内控机制的持续改进，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协调职责，通过召开会议、现场办公及其他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三、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的实际需求，经公司法定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委员会于本年度7月正式全面承接行使原监事会应依法履行的各项监督职权。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开展有效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全年监督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经营、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要点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依规。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